

第二章：審判

壹、審判的完全信息 (V.1-16)

一、不可審判與定罪 (V.1)

『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。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；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』

二、照真實審判 (V.2-4)

『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』

(一) 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麼

『你這人哪，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，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？』

(二) 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呢

『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良善 (goodness)、寬容 (forbearance)、忍耐 (long-suffering)，不曉得祂的良善是領你悔改呢？』

三、照公義審判 (V.5-11)

『你竟任着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』

(一)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

(二) 凡恆心行善 (good work)、尋求榮耀、尊貴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遠生命報應他們

(三) 惟有結黨、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

(四) 將患難、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；卻將榮耀、尊貴、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

(五) 因為神不偏待人

四、審判與律法及良心 (V.12-15)

(一) 猶太人按着律法受審判

『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原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』

(二) 外邦人按着良心受審判

『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』

(三) 良心為律法作見證

『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』

1. 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，他們的良心同作見證

2. 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在事前防衛，或在事後控告

五、照着耶穌基督審判 (V.16)

『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，照着我大喜的信息所言。』 (另譯)

貳、徒有外表，沒有實際——猶太人的災禍（V.17-24）

一、猶太人有最好的外表，卻是相反的實際（V.17-20, 21-22）

（一）『你稱為猶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着神誇口；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；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是蠢笨人的師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。』

（二）『你既是教導別人，還不教導自己嗎？你講說人不可偷竊，自己還偷竊嗎？你說人不可姦淫，自己還姦淫嗎？你厭惡偶像，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？』

二、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受了褻瀆（V.23-24）

（一）『你指着律法誇口，自己倒犯律法，玷辱神麼？』

（二）『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們受了褻瀆，正如經上所記的。』

叁、最正統的宗教特點並無任何益處（V.25-27）

一、行律法，割禮固然有益；犯律法，割禮就算不得割禮（V.25）

『你若是行律法的，割禮固然於你有益；若是犯律法的，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。』

二、未受割禮卻守律法的，等於有割禮——割禮的屬靈實際（V.26-27）

『所以那未受割禮的，若遵守律法的條例，他雖然未受割禮，豈不算是有割禮嗎？

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，若能全守律法，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？』

肆、在於裏面，不在於外面；在於靈，不在於文法（V.28-29）

一、『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』（V.28）

二、『惟有裏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裏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』（V.29）